

##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司农从业人员333人，合伙人32人，注册会计师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3人。

司农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2,162.59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9,349.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318.07万元。2023年度，司农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

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审计收费总额 2,968.2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司农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918.8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司农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5 人次。

## 2、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国铨，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司农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如杰，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司农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林，2016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超过 10 年；2023 年起于司农执业，现任司农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国铨、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如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

林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 （3）独立性

司农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 备查文件

- 1、《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